

# 2022-2023 年度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 心理咨询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魏静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127 号

联系人：韩艳，（027-82827476），13971323688

电子邮箱：286567303@qq.com

乙方：武汉华夏心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辣

地址：武汉市珞狮北路 2 号樱花大厦 A 栋 1003 室

联系人：季青华，（027）87619870，18907178629

电子邮箱：2416001428@qq.com

为推进 2022 年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心理咨询项目的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心理咨询服务等（简称：项目）达成如下共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助、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乙双方整合各自优势资源，乙方提供现场及网上心理咨询等，为妇女



儿童提供专业性和实效性的心理辅导，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发展提供大力支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利用自身优势，在政策、宣传、组织等方面对心理咨询项目等进行支持，进行统筹设计和推动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
2. 甲方为乙方的指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资源。
3. 积极对乙方所承担的心理咨询项目进行宣传，并可以在甲方的相关网站中设置有关栏目，对双方合作内容及社会效果进行宣传。
4. 甲方可对乙方心理咨询服务中的典型案例、优秀心理咨询师进行表彰、宣传。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提供现场咨询。乙方负责两个岗位服务工作，其中一个岗位为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指派一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在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值守，另一个岗位为每周二、四、六指派一名心理咨询师在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的接待窗口现场咨询。接待时间：工作日为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2:30 至 5:30; 双休日为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2:00 至 5:00。
2. 提供网上咨询。乙方将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协助办理市民服务热线线上平台交办的诉求件，乙方协调心理咨询师与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实时交流。



服务对象可以将咨询或诉求在“武汉女性”官方微信号以网上留言的方式提出，咨询师应在工作日 24 小时内回复，节假日时间要求 72 小时内回复。

3. 提供深度咨询。若有来访者认为有必要选择转入到深度咨询阶段，则乙方对同一个来访者，前三次免费，第四次开始按照乙方与来访者所签书面合同的约定自行向来访者收费。乙方与来访者洽商、签署书面合同或提供收费咨询均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也不得在甲方提供的场所进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项目经费。

4. 每月提供一篇小视频《我该怎么办？》，采用故事描述、心理专家解答形式，科普婚姻、家庭、亲子教育等方面的知识，在甲方公众平台上进行宣传，告知广大女性朋友们如何科学、正确处理和应对。

5. 参与甲方在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的相关大型活动。

6. 如果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来访者等服务对象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前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及合理的律师费等甲方因此承担的费用。

###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 一、项目经费总金额

人民币 80000 元整，大写捌万元整（含税）。

(1) 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全年工作日在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值守，每月 4721 元，全年 56652 元。(2) 每周二、周六心理咨询师（婚姻家庭咨询师）在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值班，每天 200 元，全年 52 周，共 20800 元。(3)



每周四项目团队指派心理咨询师志愿者，在市妇联维权咨询服务中心的“莲姐工作室”进行心理咨询，并在72小时之内回复“周四之约”的相关心理咨询内容，每天交通补贴50元，全年52周，每周1次，共2600元。

## 二、付款方式

甲方需在签订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计人民币8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含税）。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账户名：武汉华夏心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8370188000043447

行号：303521000229

## 第四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乙方指派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年度满意度测评结果出现一次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累计达到两次或两次以上（经相关部门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在甲方通知解除协议后的30天内全额退还未发生服务期间的项目经费。

2、乙方未完成约定工作量或某个工作日的工作明显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扣减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超出约定工作量的工作，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另计费用。乙方指派的人员不具有本协议约定资质的，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服务。

3、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作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5、协议中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达成共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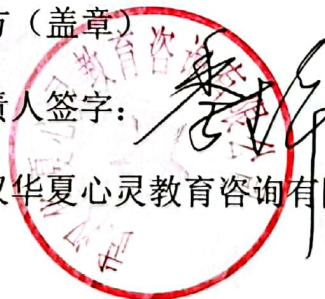
武汉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武汉华夏心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7月31日

